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公安局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包一）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开磋商(服务)2025-019S

采购合同编号：QHZZK-2025-019（项目编号后三位）

合同金额（人民币）：93%

采购单位（甲方）：海东市公安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崇洲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 海东市公安局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正开磋商（服务）2025-019S）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 62 万元 折扣率为 93% 的牛羊鸡肉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分项报价表；
7. 服务应答表；
8. 商务应答表；
9.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10. 其他相关承诺。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价款 62 万元，折扣率为 93%，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排版印刷费、



装订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查验配送食材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 采购人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查验配送食材，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食材一律拒收。
3. 采购人查验配送食材品种是否与订单一致，对于订单不相符的食材，采购人有权拒收。
4. 若因质量问题、数量品种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供应商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5. 对质量有争议的食材，应及时协商调换解决，若需第三方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样品进行检测。
6. 必须对采购货物的质量、品类、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质量不佳、品类不符、价格明显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对于数量、品类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品类入账，并在 1 小时内补送完成；对于数量、品类超出订货数量的，按照订货数量、品类入账，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7. 履约验收标准：种类和数量应根据采购人的订单为准，其他内容以采购人 食堂仓管员、采购员验收签单为准。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成交折扣率参考市场均价计算结果及实际供应量按月付款。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需向采购单位所设专用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计（大写）1.86万元，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



满后，且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时全额不计息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供应的牛羊鸡肉等肉制品，必须保证新鲜品质，而非腐臭、异味等肉制品，若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该无条件换货或者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其他约定：



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开始执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 向 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崇春梅

联系电话：

账号：63050148260600000291

联系电话：1351971 0997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5日

合同备案部门: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7月16日

附件:乙方须提供本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